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全区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2、贯彻执行国家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全国、全省、全市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区性、综合性的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各街、各部门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涉外调查活动。

3、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行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能源、投资、消费、价格、

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承担全区绩效管理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6、建立、健全、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街统计数据网络；组织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7、组织指导全区统计干部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职务评聘及资格考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学术交流；审定、出版全区基本统计资料。

8、领导和管理区统计普查中心；指导各街做好统计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汉阳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00.57	总计	60	500.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0.57	50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03	452.0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2.03	452.03					
201050			行政运行	294.18	294.18					
201050			专项统计业务	2.16	2.16					
201050			统计管理	30.65	30.65					
201050			专项普查活动	84.04	84.04					
201050			统计抽样调查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5	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5	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	1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6	1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	3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	30.0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36	25.36					
221020			提租补贴	4.6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57	342.72	15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03	294.18	157.8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2.03	294.18	157.85			
2010501			行政运行	294.18	294.1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16		2.16			
2010506			统计管理	30.65		30.6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4.04		84.0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5	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5	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	1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6	1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	3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	3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6	2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2.04	45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85	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4	1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5	30.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57	500.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0.57	总计	64	500.57	50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00.57	34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03	294.1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2.03	294.18
2010501			行政运行		294.18	294.1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16	2.16
2010506			统计管理		30.65	30.6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4.04	84.0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5	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5	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	1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6	1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5	3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5	3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6	2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2.11	3020	办公费	0.5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0.73	3020	印刷费	0.0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26.75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4.92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6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0.45			
3011	住房公积金	25.3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5.63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6.72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15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4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41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人员经费合计		318.20	公用经费合计					2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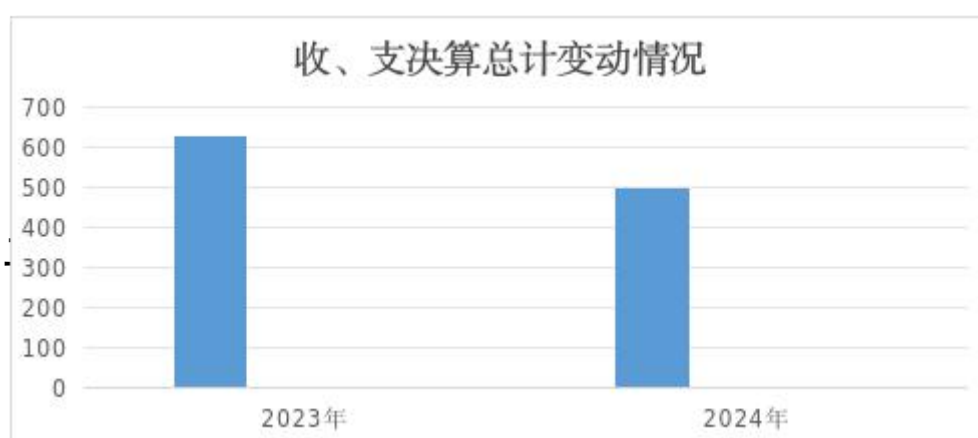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00.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0.2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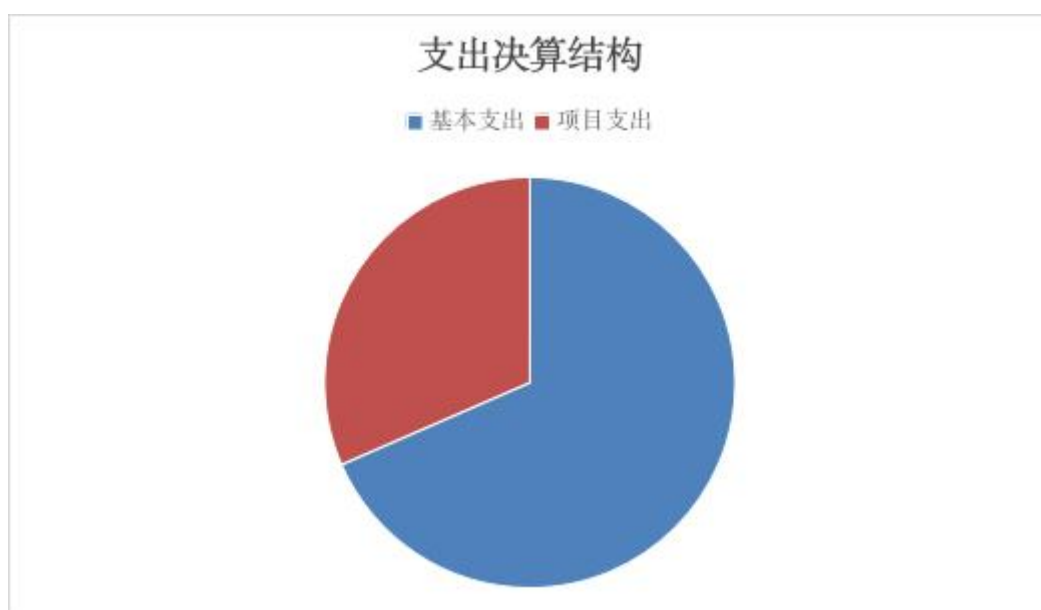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00.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30.28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0.5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00.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130.2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42.72万元，占本年支出68.5%；项目支出157.86万元，占本年支出3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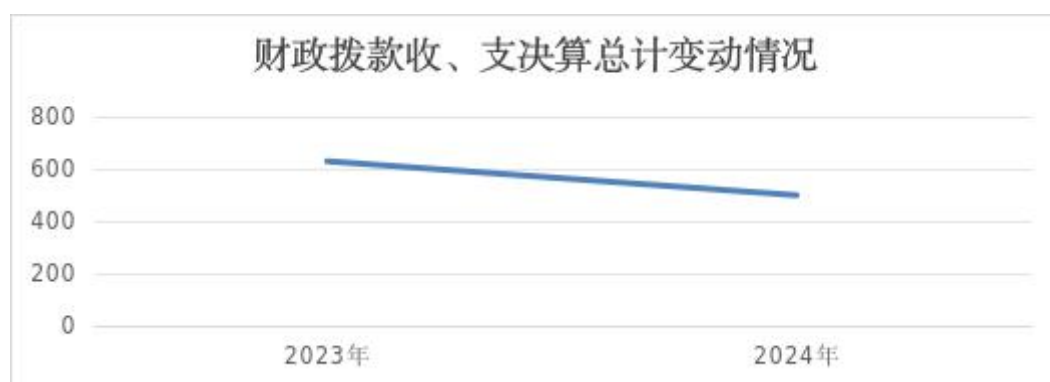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0.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0.28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57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130.2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0.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0.28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0.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2.03万元，占90.3%。主要是用于统计业务、行政运行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5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17.63万元，占3.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30.05万元，占6%。主要是用于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3%。其中：基本支出 342.72 万元，项目支出 157.8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是专项统计业务 2.16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商贸、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能源、科技、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等专业的统计年报和统计定报工作。

二是专项普查活动 84.0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培训、宣传、入户调查、事后质量核查等工作。

三是统计管理 30.65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加强了基层统计建设，推进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

四是统计抽样调查 41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工作，抽选样本点，培训调查员，上门入户宣传工作；完成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小微企业非金融资产投资调查、劳动力调查、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7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经费紧张，缩减了专项统计业务、统计管理和专项普查业务的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4 年新录用公务员的医疗补贴费用。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汉阳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3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汉阳区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57.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627.91万元，2024年度执行数500.57万元，完成率为64.8%。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342.71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 157.86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区统计局紧紧围绕中心开展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7 万元，执行数为 3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会等工作。

2.日常统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5 万元，执行数为 43.16 万元，完成预算 8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准确、及时地报送统计数据，全区“一套表”企业网上直报率达 100%，重点统计指标误差率 $\leq 1\%$ 。未出现重大统计数据质量问题。“四上”企业新进入库 160 家。二是坚持“四上”单位培训滚动全覆盖，全年组织召开各专业培训会 10 余场，组织 400 余名企业统计员参加汉阳区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培训班。三是全年完成统计分析 15 篇，印发《统计月刊》9 期，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达 60 余次。四是按要求完成每月 160 户劳动力调查（7 条街道 10 个社区）、100 户住户调查（8 条街道 10 个社区）、16 户企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调查、9 户企业的采购经理调查；每季 6 户企业固定资产价格调查、6 户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跟踪

调查、4户规下工业企业调查、28户规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每年60户农民工调查（5条街道6个社区）、280户人口变动调查（7条街道7个社区）、11户企业服务零售结构调查，80户人民群众民生需求调查。

3.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192.17万元，执行数为84.04万元，完成预算的4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奋力推进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二是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汉阳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方案》精神，结合试点经验以及前期调研情况，先后制定普查宣传动员、“两员”选聘培训、单位查疑补漏、数据审核改错等工作制度和方案，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三是汉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绩效报告、绩效评价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使公众了解有关公共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 1、高质量完成“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
- 2、圆满完成常规统计和专项调查。
- 3、提升统计监测与分析的职能效应。
- 4、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高质量完成“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	商贸业、服务业、工业、科技、能源、建筑业、投资专业	全区“四上”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实现上报率、直报率均达100%，重点统计指标误差率≤1%，均未出现重大统计数据质量问题。
2	圆满完成常规统计和专项调查	劳动工资报表，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规下工业和商业、1%人口抽样、劳动力调查等	按要求完成每月160户劳动力调查（7条街道10个社区）、100户住户调查（8条街道10个社区）、16户企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调查、9户企业的采购经理调查；每季6户企业固定资产价格调查、6户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跟踪调查、4户规下工业企业调查、28户规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每年60户农民工调查（5条街道6个社区）、280户人口变动调查（7条街道7个社区）、11户企业服务零售结构调查，80户人民群众民生需求调查。
3	提升统计监测与分析的职能效应	编印《统计月刊》、撰写《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	全年完成统计分析15篇，印发《统计月刊》9期，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达60余次。编印《2023年统计年鉴》

4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完成入户登记、审核验收，质量抽样工作	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产外开属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汉阳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汉阳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06.30
单位名称		汉阳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42.71		项目支出总额	157.86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第五次经济普查；做好统计名录库维护，全区“四上”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率达98%以上；积极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完成市统计局布置的“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核查工作任务；对全区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撰写《统计公报》、编辑《统计年鉴》等，并及时对外发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年度 绩效 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出国费	0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100%	100%
		工作计划健全性	工作计划健全可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实现目标	100%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收入预测和安排预算支出、预算标准的核定、预算设置科学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明确预算目标、引用相关政策和依据	100%	100%
		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57%
		结转结余率	往来资金结转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无非税收入	0	0	

2024年汉阳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06.30			
单位名称		汉阳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42.71		项目支出总额	157.86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第五次经济普查；做好统计名录库维护，全区“四上”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率达98%以上；积极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完成市统计局布置的“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核查工作任务；对全区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撰写《统计公报》、编辑《统计年鉴》等，并及时对外发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实际完成值(b)		
年度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做好统计名录库维护，完成“四上”企业入库、退库工作；全区“四上”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率达98%以上，重点指标误差率≤1%。	“四上”企业直报率100%	做好统计工作,完成了常规统计和专项调查“四上”企业直报率100%，全年新增入库160家		
		核心业务产出2	服务社会公众，按时保质撰写《统计公报》、编辑《统计年鉴》等，并及时对外发布。	完成下达目标	全年完成统计分析15篇，印发《统计月刊》9期，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达60余次。《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完成编撰，并对外发布。		
		核心业务产出3	积极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完成市局布置的“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核查工作任务	完成下达目标	开展“四上”企业当期统计数据核查170余户，发现问题及时改正。制定2024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全年完成10家“四上”企业执法检查。		
		核心业务产出4	组织统计业务培训，确保“一套表”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	完成下达目标	做好在库单位报数指导，坚持“四上”单位培训滚动全覆盖，全年组织召开各专业培训会10余场。		
		核心业务产出5	组织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	完成下达目标	我区超预期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统计报表完成	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挥了积极作用		
		生态效益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100%	100%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100%	10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100%	100%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100%	100%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100%	100%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联系部门满意率	联系部门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项目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区统计局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杜绝浪费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要继续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进一步提高机关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率，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二、2024 年度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6.30				
项目名称		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70	30.65	88%	17.67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完成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会、残保金缴纳等工作。		完成	完成残保金缴纳；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年底考核合格。	10
		质量指标	年底考核达标		100%	全部考核合格。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未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社会效益效益	促进统计报表完成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了积极作用	10
		环境效益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总分		97.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较大的偏差且各项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预算要继续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进一步提高机关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率，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统计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统计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6.30			
项目名称		日常统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05	43.16	89.82%	17.96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完成工业、商贸、服务、房地产、建筑业住餐月报、年报报表；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科技调查、统计监测、统计信息化建设。		全面完成650家企业日常统计工作；完成住户、劳动力等其他调查。	网上直报率达98%以上，重点统计指标误差率≤1%。100户住户调查。完成全区10个社区劳动力调查。	10
		质量指标	上报率100%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按时上报，直报率达10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未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统计报表完成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了积极作用	10
		环境效益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总分		97.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较大的偏差且各项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6.30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2.17	84.04	43.73%	8.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入户登记、审核验收、质量抽样工作		完成入户登记、审核验收、质量抽样工作	全区14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共计约3.9万个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审核验收等工作	10
		质量指标	上报率100%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按时上报，直报率达10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未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统计报表完成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了积极作用	10
		环境效益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总分		88.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区级财政经费紧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备注：本文中数据分项与总数间微量差异来自于单位换算后的四舍五入。